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16号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4%、54.61%、51.43%和 38.05%，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79%、42.03%、41.10%和 30.77%，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上升和个别大额低毛利率项目等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的供需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人力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21日